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43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1〕53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请列入“专用基金收入”“专用基金支出”科目，并做好账务处理，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根据省通知要求，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84.8 元/亩，请认真落实《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抓

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农场职工）手中，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由江门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进行清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四、2021 年将于 6 月 30 日前由市财政部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请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于 6 月 28 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及本市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书面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和江门市财政局。

五、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待省下达江门市后另文下达。请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并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安排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市别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元/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台山市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4.8	专用基金支出	52,766,596.02	